

##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价表

(调研报告类)

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价 (请评阅人参考下表所列的评价要素, 对学位论文打分)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得分 (百分制)
选题	选题新颖, 来源于实际, 具有较大学术或应用价值, 能够体现专业类别特点, 范围适中。立论及研究目标清晰, 研究内容明确。	
应用性	能够灵活运用理论知识, 研究难度大, 分析方法科学, 具有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成果具有创新性或现实价值。	
调查与研究	调研设计科学, 紧扣主题, 调研方法得当, 资料来源清楚, 数据翔实可靠, 附录完整。体现作者能够深入掌握法学的基本概念、范畴, 能够将法学理论与实践深度结合, 体现作者具有良好的法律逻辑与思维水平。	
创新性	在研究材料、研究路径、研究方法、研究结论、研究成果的可转化性等多项或有一项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规范性	文笔流畅, 条理清晰, 论证严密, 重点突出, 学风严谨, 格式规范。	

**注:** 根据我校相关规定:

(1) 评阅书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 界定为“存在异议”: ①“对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评价”为“差”; ②“是否同意该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结论为“须作重大修改, 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或“不同意”; ③评价表中有任何一项评价指标低于 60 分。

(2) 异议论文至少修改 3 个月, 重新送审通过后方可答辩。